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87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 鹤壁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87
2. 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 包 415800 元
5. 最高限价：2 包 4158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2 包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	415800	415800

6. 采购需求：

2 包：新型单警装备、智能装备管理柜一批；

7.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

2. 地点：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场地安排。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审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响应文件。

(4)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方式：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2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联系方式：韩芳芳 15539255114 hbfdd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芳芳

联系方式： 15539255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
2.	采购人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9216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75 号新华大厦三楼 302 联系方式：韩芳芳 15539255114 邮箱：hbfdbzb@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为 2 包
7.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8.	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保期及服务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长期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0.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通知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采购控制价	1) 2 包采购控制价：415800 元 2)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于或小于各分包控制价的视为有效竞争性磋商报价。
15.	采购文件的领取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开标程序	(1) 响应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等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验收	项目供货完毕后由乙方申请提出组织验收。
24.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付清全款。
25.	供应商代表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z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其他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咨询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3.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

3.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

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货物类计费标准,按照该目标包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基准价格(不上下浮动)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二、 磋商采购文件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即视其完全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8. 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书面形式“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资料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3. 证明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为包干价。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响应总价。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14.2 供应商应参照类似项目，根据以往经验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风险因素。

14.4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14.6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16.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罝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包括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名或印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6.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图片、截图、复印件以及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方式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7.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

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3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9.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9.5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职责

20.1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

2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21.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 **进行在线签到**(务必进行此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仔细阅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信产投”,按照手册要求进行操作,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

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2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在线自行关注开标系统左侧评标情况）。

21.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形式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确定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判断响应是否为无效标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 (7) 在初步评审中，供应商资格评审、形式评审不能通过的；
- (8) 在初步评审中，其响应性评审不能通过，经过磋商，供应商补充完善、变更后，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是否有效等不在磋商可修改、修正、澄清范围内)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规定的,经磋商小组会议后予以废标的。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方面审查;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磋商程序进入供应商报价环节。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1个及以上)供应商的文件有需要该供应商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磋商小组与该需要进行澄清、更正、补充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以上)技术、商务内容磋商。

22.2 磋商双方可就技术、商务内容按要求进行变更、补充完善,变更、补充完善的最终内容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2.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交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技术、商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报价，如超时未报价的，第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一般再额外组织进行1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

磋商小组可以对报价过低的供应商进行质询，质询其报价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没有合理的理由答复并取得磋商小组的认可，其过低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2.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应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供应商前面的最低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22.6 当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本次磋商失败。

22.7 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综合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序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30分)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最终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30分
2	综合实力 (10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3分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1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1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1分。 注：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3分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种品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最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分
3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20分)	①该标包投标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或功能全部满足的得5分。 ②该标包投标产品中标有▲号（15项）的技术指标、功能，每出现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0分
		服务方案 (40分)	供货方案（1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进行打分： ①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运输方式，供货安排等内容完整，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 ②项目实施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0分。	10分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7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7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安装调试内容表述满足采购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1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①人员培训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整，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②人员培训方案表述满足采购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③人员培训方案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需求得 10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③表述有不能完成本项目需求情况的得 0 分；	10 分
		质保期期限	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注：①评审时如无上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②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否则不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独立对评分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时，各磋商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之和；

3) 在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推荐综合评分高的前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给该 3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候选人。

24.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外，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编制评审报告

25.1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3 竞争性磋商从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报告后予以确认，并依据竞争性磋商报告的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并通知代理机构。

26. 结果通知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项目结果信息发布到指定网站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从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获取中标结果信息，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9.2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 其他

30. 其他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内容及要求

2 包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型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条	82	
		强光手电	只	82	
		伸缩警棍	根	82	
		金属手铐	副	82	
		催泪喷射器	套	82	
2	智能装备管理柜		套	6	

注：所投 2 包供应商在进行产品报价时，应对各分项产品分别进行报价，如新型单警装备中多功能腰带、强光手电、伸缩警棍、金属手铐、催泪喷射器应对其所包含的 5 项产品分别报价。

(2) 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型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1. 结构：多功能腰带由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夹套、手枪套。 2. 颜色：黑色。 3. 规格：多功能腰带按带体长度分为 XL、L、M、S、SS 五种规格。 4. 质量：≤1.2kg。 5.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 级、湿摩≥4 级。 6. 耐刷洗色牢度：≥4 级。 7. 耐汗渍色牢度：≥3~4 级。 8. 耐光色牢度：≥4~5 级。 9. 腰带钎子耐盐雾：≥48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10. 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11. 腰带钎子插拔性能：插拔≥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2. 腰带钎子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 13. 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30N。 ▲14. 警棍套旋转性能：旋转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5. 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插拔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6. 催泪喷射器旋转性能：旋转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7. 斜跨带卡扣抗拉性能：斜跨带卡扣在扣合状态下，施加 5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卡扣不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18. 装具套缝合抗拉性能：装具套在开口缝合部位施加≥3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不被撕裂。 19. 腰带钎子抗拉性能：腰带钎子在扣合状态下，施加≥75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钎子不脱	条	82

		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20. 警棍套抗拉性能：对警棍套施加$\geq 900\text{N}$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不应断裂。 ▲21. 催泪喷射器套抗拉性能：对催泪喷射器施加 900N 的拉力并保持 30s，连接件不应断裂。 22. 甲醛含量：不得检出。 23. 执行标准：GA 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24.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能证明符合参数要求的材料。		
	强光手电	1. 外观：产品表面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镜片和反光杯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握柄纹路清晰，无磕痕。 2. 功能：强光、弱光、一键爆闪； 3. 组成：采用前置开关（常亮键、爆闪键）、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组成； 4. 颜色：主体为黑色，激光雕刻标识都为基体银白色，挂绳为黑色； 5. 尺寸：总长度 $154.6\text{mm} \pm 2\text{mm}$，把柄：$28.5\text{mm} \pm 1\text{mm}$，头盖外径 $35\text{mm} \pm 1\text{mm}$，手绳长度：$155 \pm 5\text{mm}$； 6. 质量：$\leq 230\text{g}$（含 18650 电池和手绳）； 7. 电池：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1 节 AA 多功能 USB 锂电池，相互兼容，能正常使用； 8. AA 多功能 USB 锂电池应符合以下要求： 8.1 安全性符合 GB 31241-2014； 8.2 结构：便携式电池，电池筒身有 Micro 5pin USB 接口输入端，可用 Micro 5pin USB 充电线（或数据线）为电池充电。（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3 产品外部短路、过充电、强制放电、挤压情况下不应爆炸起火。 9. 初始光通量：使用 18650 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geq 160\text{lm}$； 10. 强光爆闪频率：$8 \sim 10\text{Hz}$； 11. 光束角：$6 \sim 9^\circ$； 12. 电量提示：手电设置了四档电量指示灯，使用 18650 电池时，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	只	82

	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3. 防水性能:手电在 0.5M 深水中, 浸泡一小时, 内部不进水, 能正常使用； 14. 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30000 次后, 开关能够正常使用； 15. 充电插头拔插不低于 3000 次后, 不变形, 能正常充电； 16. 使用温度范围: -20℃ ~45℃。 17. 执行标准: GA 889-2018《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 注: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能证明符合参数要求的材料。		
伸缩警棍	1. 结构: 伸缩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 尺寸: 收回长度 224mm±1.5mm; 伸展长度 508mm±2mm; 握把外径 $\Phi 26.5\text{mm} \pm 0.15\text{mm}$; 中管外径 $\Phi 20.5\text{mm} \pm 0.1\text{mm}$; 小管外径 $\Phi 16\text{mm} \pm 0.1\text{mm}$; 3. 颜色: 金属部件亚光黑色, 握把胶套黑色, 激光雕刻处颜色为银白色。 4. 质量: $\leq 340\text{g}$ 5. 防脱出性能: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 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 不应被拉出。 ▲6. 伸缩可靠性: 拉出伸展 3000 次后伸缩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甩动伸展 6000 次后伸缩警棍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7. 轴向抗拉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1000N, 并保持 1min 后, 伸缩警棍能正常使用。 ▲8. 抗弯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对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 5000N 压力, 并保持 1min 后, 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9. 耐击打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以 $\geq 4000\text{N}$ 击打力连续击打 3000 次后, 伸缩警棍不应断裂, 棍头不应脱落, 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0. 极限击打性能: 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 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 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 按 $\geq 10000\text{N}$ 的击打力值进行 5 次试验, 击打后伸缩警棍不应断裂, 棍头不应脱落, 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1.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 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 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3000 次后,	根	82

		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12. 跌落可靠性：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geq 2\text{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伸缩警棍能正常使用。 13. 耐腐蚀性能：≥ 9 级。 14. 温度适应性：$-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5. 防脱环跌落可靠性：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1.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试验 3 次，防脱环不应开裂、破碎。 16. 执行标准：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17.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能证明符合参数要求的材料		
	金属手铐	1. 手铐尺寸：两铐体间的距离：52mm-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55\text{mm} \pm 2\text{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82\text{mm} \pm 2\text{mm}$。 2. 金属手铐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leq 255\text{g}$。 3. 反锁定位：金属手铐的反锁定位功能应可靠。处于锁闭和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 1500N 静压力作用下，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4. 防拨性能：三个相互独立的止逆件不同时运动，金属手铐处于反锁状态时，防拨净工作时间达到 2min。 5. 耐用度：金属手铐正常开启、锁闭不低于 7000 次，每 1000 次反锁 1 次后，根据标准进行试验，能正常使用。 6. 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 6 级。 7. 执行标准：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8.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能证明符合参数要求的材料	副	82
	催泪喷射器	1. 结构：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2. 尺寸：高 $188.5\text{mm} \pm 2\text{mm}$，筒身最大外径为 $40\text{mm} \pm 0.5\text{mm}$，外罐外径为 $37.5\text{mm} \pm 0.5\text{mm}$。观察窗的尺寸为宽 $8\text{mm} \pm 1\text{mm}$，高 $80\text{mm} \pm 1\text{mm}$。 3. 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颜色为蓝色。	套	82

		4. 质量： 185g±15g 5. 催泪剂溶液：催泪剂溶液体积为 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含量为 1.5%~2.0%。 ▲6. 连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 4m，有效喷射时间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 7ml。 ▲7. 间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 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 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 7ml。 ▲8. 承压安全性能：980N。 9. 保险盖可靠性能：保险盖重复启闭≥100 次可正常使用，且喷射性能符合要求。 10. 温度适应性：-30℃~+55℃。 11. 执行标准：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GA 1182-2014 《合成辣椒素》 12.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或能证明符合参数要求的材料。		
2	智能装备管理柜	1、外观尺寸：装备柜主体颜色为含有警察元素蓝白色；模块化结构，采用主、副柜分开的设计，1 主柜配 1 个 8 门副柜。可自由扩展副柜的数量，同一区域内最多支持一个主柜带 6 个副柜，即最多可扩展 48 个柜门；副柜类型可选配 2 门版、3 门版、4 门版、8 门版。 2、主柜尺寸≤宽 600mm*高 1900mm*深 460mm（宽 600mm*高 2000mm*深 460mm 含脚轮），副柜尺寸≤宽 1000mm*高 1900mm*深 460mm（宽 1000mm*高 2000mm*深 460mm 含脚轮）。 3、制作工艺：装备柜柜体采用钣金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工艺制作而成，主、副柜主套 6 体采用高密度冷轧钢板材质，钢板厚度≥1.2mm，柜门面板采用屏蔽钢化玻璃，柜内采用可上下调节的隔板，按需拆卸分隔。装备柜柜体应采用喷塑工艺，表面经酸洗除锈、除油、磷化处理后静电喷塑，柜体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4、区域划分：装备柜具有操作区和装备存放区。 5、柜门结构：装备柜柜门安装有半透明有机玻璃，柜门能安装姓名指示牌。 6、生物识别开锁：普通用户通过密码、人脸、指纹和 IC 卡识别的方式开启绑定的柜门；	套	6

		管理员可以开启所有的柜门。 7、信息录入：设备能录入指纹或人脸 8、人脸图像采集：人脸图像采集，采集到的人脸图像是人脸的正前方图像。 9、指纹图像采集：具备采集指纹图像功能。 10、人脸容量≥ 1000 张； 11、指纹容量≥ 1000 张； 12、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13、信息录入：设备能录入指纹或人脸； 14、人脸比对时间：设备对人脸比对响应时间$\leq 2S$； 15、指纹比对时间：设备对指纹比对响应时间$\leq 1S$； 16、物理开锁：在电源完全断开的情况下，支持通过物理锁的方式手动开起柜门。 17、支持语音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开柜、异常告警、信息注册等。 18、防断电装置：配备 UPS 电源，停电后可继续运行不少于 1 小时。 19、柜内照明：每个柜仓配备独立照明灯，门打开灯亮，门关自动关灯；应支持所有单元格照明同时亮的功能。 20、智能控制系统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配备大于等于 10.1 英寸触摸屏、人脸识别模组、指纹识别模组、IC 卡识别模组，可以控制单个或多个柜门同时开启，并记录开关柜门的人员及时间信息，支持活体检测，双目红外+可见光活体双重辨别。 21、搭配智能控制系统管理后台，联网后后台支持创建用户、远程下发用户、远程开启柜门、远程重启系统等功能。 22、紧急出警：当遇紧急或特殊事件时，管理员通过身份认证进行所有装备柜柜门一键开启, 可将所有装备柜柜门全部打开。 23、管理员可以管理用户特征，同时具有权限下发，具有管理员管理权限和普通用户使用权限。 24、装备柜自带采集功能，可以采集执法记录仪的数据进行存储和管理，需兼容市面上主流的品牌执法记录仪，可远程查看采集数据的情况。		
--	--	---	--	--

		25、支持 RFID 的智能感应功能，当物体放入智能装备柜中系统能判断出具体物体，具有记录保存，什么时间取走什么时间放回能够有记录并且追溯到责任人，能够在单位内部领导通过电脑网络进行访问和查看智能装备柜的数据情况。 26、当发生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时，可采用一键急停方式紧急切断所有电源。 27、支持语音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开柜、异常告警、信息注册等。 28、智能装备柜采集部分需配备 19 寸或者以上大屏，分辨率应$\geq 1920 \times 1080$，存储$\geq 4T$，最大可扩容到 12 个硬盘或者以上。 29、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数据，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geq 3.8MB/s$。 30、采集系统中需包含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基于日期时间、用户、单位等关键字，对用户的执法数据进行等方位、多角度的统计分析，所有统计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报表或 PDF 文档； 31、专案管理：提供根据投诉、检举或上级指令进行办案核查的全程支持，包括对历史核查事件的检索，以及建立新的核查事件，输入核查信息，浏览视频和相关业务信息，形成综合性的案卷卷宗以便专案管理。 32、执法之窗展示：系统可以图文的显示执法风采；所有内容可自定义编辑。 33、执法记录仪的采集系统需无缝对接单位现有平台，能将数据进行上传（投标价格包含一切安装调试费）。		
--	--	--	--	--

（2）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分为 4 个标包，本次采购为 2 包（二次）；按照该项目第一次采购文件精神，各潜在供应商均可就该标包进行投标，但该项目中标的 1 包、3 包、4 包供应商可参与该标包投标活动，不允许中标。

二、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①质量保证措施：指定专项质量负责人；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项目标包技术要求的质量合格、全新的货物；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供应商承诺采取有力的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采购人在交货地点有权随时抽检供应商交货产品的质量，如发现质量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质量问题，供应商予以无偿更换。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修复出现的缺陷，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单位制定完善的质量体系标准，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从货物进库到货物的出库，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每个环节均严格把关，保障交货质量。

②运输方式：供应商应整合车辆资源，保证货物运输的及时性。把自有车辆与社会固有车辆进行合理搭配，对不同吨位及目的地的货物，安排合适的车型，以保证货物到达的及时性。

供应商做好货物运输途中的安全防护举措，针对不同季节及天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具，对不同产品制定相应的运输措施，

③供货安排：供应商制定总体供货组织安排，编制供货进度计划表，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2)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安装调试手册，按照所对应产品的安装方式、安装方法，对所供应产品进行全面的安装，以达到正常使用，并制定安装调试进度安排计划，提供安装调试工具，安装内容规范、标准，满足业务装备的安装操作规范要求。

3) 培训方案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专业、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

必须是中文。对与本项目有关联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之能够了解产品的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产品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培训计划、承诺（如在供货安装完成 3 日内集中安排公司人员到现场进场教学、后期采用远程或电话方式培训）等内容，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质保期限和措施，如报修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维修或提供备品备件（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免费设备巡检；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内容、专职服务人数（不少于 1 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确保在质保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注：此项服务方案内容，作为评分办法中“服务方案”评分的依据。

第三章 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代表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要求：

①乙方提供产品 _____年质保。

②乙方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与验收。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乙方提出申请 5 日内，甲方组织人员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

1) 开箱验收

①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记录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②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③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①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用，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

②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③ 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使用过程检验

①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②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付清全款（¥：_____元）。

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为合同价 5%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格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保证金或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保证金外，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业务装备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地任何装备招标项目。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3、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5、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转包、分包他人的，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保密要求

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只能被乙方用于进行本次采购及成交后的项目实施，乙方不能将本项目采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十六、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该合同作为参考，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包（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 1.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参数）及偏离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 八 服务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次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我单位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我单位成交，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_____）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2包（二次）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竞争性磋商、评标、合同谈判、验收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		
报价内容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合格，满足项目需求		
质保期及服务	质保期_____年，长期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具体产品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1. 产品 (货物) 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货物）名 称		产品规格 型号	品牌	生产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新型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强光手电									
		伸缩警棍									
		金属手铐									
		催泪喷射器									
2	智能装备管理柜										
							报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供应商所有报价产品须在以上表中详细说明；产品如为无品牌产品，请标明“自产”或“定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时要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该表格内容进行公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规格（参数）及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	情况说明
.....					

注：1. 供应商技术响应及“偏离”栏：

1) 如果有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并在情况说明栏说明偏离后的适用性。

2) 如果无偏离在“偏离”栏填写“无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优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负偏离是指所投货物技术性能低于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性能。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承诺（如营业执照、相关承诺等）；

附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供应商关于资格要求信誉方面的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良记录，我单位对此予以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网上查询发现我单位有不符合该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与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不足可以另附附件）

七：其他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2. 涉及评分项中需要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附 1:

评审办法商务和技术部分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及条款	响应文件 条款	偏差描述	备 注

注:

1. 该表格内容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23.2 综合评分法”中评审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得分情况自行填写；
2. 若出现偏离，供应商需在“偏差描述”中说明

附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项目 2 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声明函供应商须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填写，所投标包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企业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八：服务方案